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直銷健康產品，涉有108年6月5日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更以保障陳師工作權為由，僅消極調整陳師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校方之處理有無違失？如何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下稱正興國小）特教班陳○英教師（下稱陳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直銷健康產品，涉有民國（下同）108年6月5日修正前教師法（下稱修正前教師法，本案應適用之法律）第14條第1項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更以保障陳師工作權為由，僅消極調整陳師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校方之處理有無違失？如何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向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08年5月2日至人本教育基金會高雄分會訪談相關陳訴家長（及學生），及至正興國小視察並詢問該校有關教職員（及學生）；108年12月25日詢問本案被訴人陳師及與其共同任教之代理教師楊○紋（證人身分）；108年12月26日詢問教

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等機關主管人員；109年3月26日詢問本件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法律專家），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師於107年9月27日及107年10月22日遭家長投訴有班級經營不佳、教學知能不足、親師溝通歧異及推銷保健食品等不適任情事，107年10月26日正興國小召開之家長座談會時，因家長反應激烈，該校先跟陳師談妥星期一、二兩天暫緩入班，同年月29日就再跟陳師討論，30號陳師就同意從此不入班；再於107年11月7日由特推會決議通過陳師職務調整及自我成長方案，雖係權宜作法，但欠缺法令依據，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允宜制定相關法規俾利學校有所依循。

（一）修正前之教師法第14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條第1項各款規定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同條第4項規定：「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第9款（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情形者，經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第15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新修正之教師法（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第11條第1項規定：「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合格教師縱屬有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節重大情形者，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後進入調查程序，即對合格教師之解聘、停聘、遷調、介聘，攸關其工作權之保障，均應依法律規定程序為之。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9月27日接獲人民陳情正興國小特教班陳師不知申請高雄市心理職能物理課程流程及對管教學生方式之事項，另於107年10月22日接獲人民陳情陳師疑似有班級經營不佳、教學知能不足、親師溝通歧異及推銷保健食品等15項等情事，如下：

- 1、王○恩生於107年9月7日第二節下課時，從木頭地板跌至地板上，陳師當時在滑手機，亦未詢問發生什麼事情。
- 2、陳師於107年9月10日表示陳○勝生使用助行器佔用太多空間，不可至教室後方洗手台洗碗，且表示職能治療師所建議練習洗碗僅是建議，可以不用執行。
- 3、吳○佑生於107年9月13日於上數學課時，從木頭地板跌至地板上，且桌子和椅子一併倒下，當時陳師沒有進行任何詢問，亦未發現吳○佑生跌倒。
- 4、陳師於107年9月18日向王○恩生家長建議帶該生至醫院抽血檢查不會講話及不會走路之原因，亦告知做復健沒有用，毋須再去做復健。

- 5、陳師於107年9月18日針對楊○杰生賴於地板上之情緒反應，以強硬拉扯及要求教師助理強行拉起該生。
- 6、貴校於107年9月27日召開柯○昇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學生家長反應陳師所擬定目標未符合學生現況能力，陳師表示不認同，雙方未有共識。
- 7、陳師於107年10月15日請游○凱生自行前往洗手間，未提供任何協助
- 8、陳師於107年10月16日向楊○紋師表示幫王○恩生包尿布，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多時間幫他換褲子，要訓練他如廁也要看時機。
- 9、陳師於107年10月17日柯○昇生家長表示我們這麼多學生，又不是只照顧王○恩生，一天換十幾件褲子，我們沒有這樣的時間，如果因為換褲子而疏忽其他學生，這責任也是我們要扛的，要訓練也要看時機。
- 10、柯○昇生家長於107年10月18日向楊○紋師表示陳師對柯○昇生狀況皆未關心。
- 11、陳師於107年10月18日讓王○恩生自行走下樓梯，而陳師於下方拍攝照片，而後自行上樓梯，叫該生自己走上樓梯，當楊○紋師欲前往協助時，陳師制止說要讓該生自己走。
- 12、柯○昇生於107年10月18日請陳師協助該生進行智力測驗，陳師表示不願意幫該生施測，他每天都在哭，是大魔王要怎麼施測，叫學生家長自己帶去醫院掛號施測，特教班都這樣，無法施測。
- 13、陳師表示柯○昇生未繳納班費，故其家長不得干涉班級經費運用。
- 14、林○好生在學校剪自己的瀏海，而且不只剪了

一刀，陳師未做任何阻止。

15、陳師向家長推銷保健食品。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函請正興國小查明。正興國小經與特教班代理教師楊○紋、陳師及行政處室釐清後，於107年11月5日函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擬以嚴正宣導教師本分、建立兩師溝通平台、協助親師溝通、申請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協助、輔導陳師內省教學與班級經營之盲點及增進陳師教學專業知能等方式協助陳師改進。惟特教班學生家長對於陳師教學專業及班級經營等事項，仍有質疑，經多次向正興國小反映後，因無法信任該校人員所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10月26日出席正興國小召開之家長座談會。因是日家長提出「不讓陳師入班教學」之訴求，故正興國小於107年11月7日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召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會議」，決議暫時調整陳師職務，且提供陳師自我成長學習方案。
- (四)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12月27日接獲特教班學生家長來電表示：正興國小預定於108年1月2日要讓陳師回班觀摩，作為日後回班教學之準備，感到無法認同等語，且於107年12月31日再度接獲人民陳情陳師有行為不當、推銷健康食品等事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月4日出席正興國小研商人民陳情正興國小集中式特教班陳師疑似班級經營不佳等相關事項會議，經會議人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陳師及其家屬、特教班學生之家長、議員、立委服務處人員）研商後，決議在不影響陳師工作

權前提下，陳師107學年度皆不入班教學，並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聘請代理或代課教師授課。另因特教班之學生家長於108年1月4日之會議再度具體陳述陳師多項疑似教學不力、班級經營不佳等情形，明確表達不願讓陳師回班教學，且陳師前於107年12月7日及107年12月22日均明確表示不願接受及要求立即停止學校所擬定之自我成長方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考量上述事項，判斷陳師已涉及不適任教師之行為，故於108年1月18日函請正興國小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惟決議暫時調整陳師職務、提供陳師自我成長學習方案及107學年度皆不入班教學，另陳師前於107年12月7日及107年12月22日均明確表示不願接受及要求立即停止學校所擬定之自我成長方案。是否有法源依據？經詢據正興國小黃○進學務主任表示：「我是時任的輔導主任，接到陳情後因為要確認投訴依據是否為第一手資料，但因為楊○紋教師一直不承認自己有提供給家長，也因為是人民陳情案，所以雖然沒有依規定期限啟動不適任教師的程序，但學校當時已經有針對陳情內容介入調查。當時特推會是決議如果陳師同意調整職務，特推會就同意，但陳師並不同意，學校遂由吳校長和教師會長林教師與陳師溝通至晚上六點多終獲陳師同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盟惠副局長表示：「之前就有接獲陳情案，內容並不是陳情不適任，所以就請學校瞭解處理；但本局是在接獲人本正式投訴該師不適任後，始行文學校依不適任教師相關規定處理。現行對於陳情案的處理規定是匿名但具體的陳情還是要處理，但我們在後續簽辦時也會交代，

對於未掛文號即先函轉學校處理這件事，未來我們會改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郭柏成股長表示：「家長反對陳師繼續留在特教班任教，特教科長與校長討論對於家長反映要立即抽離陳師職務這件事要如何應對，本局亦提醒學校不能於當場立即做出抽離陳師職務的決定。(對於特推會決議若陳師同意就能調整職務一事)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條之規定，特推會的任務其中之一為『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以學校才會提此案至特推會會議討論。」另暫緩入班是否有經陳師書面同意，且依據會議紀錄，陳師並未同意調整職務？正興國小學務主任黃○進表示：「因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正興國小召開之家長座談會時，家長反應激烈，所以是先跟陳師談妥星期一、二兩天暫緩入班，所以同年月29日就再跟陳師討論，當時是吳校長與當時家長會會長與陳師溝通，30號陳師就同意從此不入班；陳師本人及其家人都有參加工作會議。……陳師有簽名，且正興國小原定下學期讓陳師回班，該時做法亦並未讓陳師離開特教班，僅是暫緩入班或不入班。」教育部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表示：「自我成長方案非現行法令規定作法。另目前僅有規範學生調整班級的規定，並無對於教師調整職務的規定。」

(六)關於學生家長「不讓陳師入班教學」之訴求，正興國小乃於107年11月7日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召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1、通過陳師職務調整及自我成長方案。2、函報教育局申請代理老師課務代課經費。」然查上開設置準則第2條之規定：「特推會任務如下：一、

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行事曆。二、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三、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事宜。五、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六、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七、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八、議決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設計、多元評量、考試服務、成績計算及特殊教育方案。九、審查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十、審查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導師之資格。十一、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十二、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之敘獎。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故提供陳師自我成長學習方案尚可論屬特推會權責，但不論所謂「陳師不入班教學」或由特推會決議暫時調整陳師職務，並無法令依據。

(七) 綜上，陳師於107年9月27日及107年10月22日遭家長投訴有班級經營不佳、教學知能不足、親師溝通歧異及推銷保健食品等不適任情事，107年10月26日正興國小召開之家長座談會時，因家長反應激烈，所以是先跟陳師談妥星期一、二兩天暫緩入班，所以同年月29日就再跟陳師討論，30號陳師就同意從此不入班；再於107年11月7日由特推會決議通過陳師職務調整及自我成長方案，雖係權宜作法，但欠缺法令依據，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允宜制定相關法規俾利學校有所依循。

二、正興國小於調查本案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逕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表進行後續調查，然而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14日內（至多不得超過30日）完成之調查期程，自108年1月18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108年7月27日第18次總結會議，主席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雀組長請假，總結會議後雖有將調查報告定稿以email傳給所有委員，當日2位缺席委員亦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9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故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均核有疏失。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月18日函請正興國小針對陳師行為依高雄市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啟動戊類案件。惟該校於調查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於108年3月5日函請該校儘速成立。
- (二)依據高雄市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3點第5款戊類案件察覺期中，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日。惟查：
  - 1、本案自108年1月18日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

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其間共四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如下：

- (1) 第一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本案調查期程應自108年3月6日至同年4月4日（以30日計），學校誤算期程起迄日，另行函報申請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4月5日。
  - (2) 第二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因尚有陳情人於108年3月20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情該校調查未盡周詳，及陳師因病請假無法出席訪談會議，考量學校調查尚未完備，同意申請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4月30日。
  - (3) 第三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陳師再次申請延長病假無法出席調查會議，調查報告尚欠周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考量學校欲訪談兩造以利對照雙方說法比對事實具體性，同意學校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5月31日。
  - (4) 第四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轉學校人本教育基金會敘明尚有部分家長未被學校納入訪談對象範圍，又陳師家人於108年5月28日持醫生診斷證明代為請延長病假至108年7月27日，學校調查小組研擬評估是否新增訪談對象並積極聯繫陳師接受訪談，另於陳師延長病假期間拜訪其親屬並親持開會公文至住所協調適當訪談時間。據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勉予同意該校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7月30日，並於調查結束後10日連同佐證資料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2、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學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之理由如下：有關陳師被投訴多項教學不力或

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酌學校調查小組調查教師是否具教學不力係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惟本案調查對象陸續擴增且陳師於調查過程中皆以病假為由未接受訪談，學校為求調查報告完善周延，須詳實記錄與訪談相關人等後，方得進行討論決議並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亟需相當調查期程進行相關作業程序。上開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明定調查期程至多不得超過30日，其立法意旨係為督促學校儘速啟動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於尊重學校調查小組對調查對象、內容事實上之判斷，依據案件實質調查程度及結果，應具有適當之行政裁量予以准駁是否得以延長，以利行政程序之合法性及適法性等語。

- 3、惟正興國小於調查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另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14日內（至多不得超過30日）完成之調查期程，任其拖延，即108年1月18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詢據本件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法律專家並負責撰擬調查程序部分）表示：「（問：本案為何調查那麼久）本案從108年2月就開始一直訪談相關人員。直到7月底完成所有程序，主要是陳師一直請假，程序一直拖

延。」

(三)調查「陳師疑似不適任案件」調查過程及程序未臻明確及有疏漏，乃致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

1、本院詢問正興國小等機關主管人員，發現108年7月27日第18次總結會議，9位調查委員當日出席7位委員，吳慧珠校長及教師代表邱○南未出席之原因，有無請假，完成之調查報告各委員之分工情形，另當日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吳校長並未出席，事後又由吳校長核章，是否為後續補作？(如附件二)正興國小說明：

- (1) 第18次總結會議為108年7月27日，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雀組長請假。
- (2) 完成之調查報告各委員之分工情形，係於108年7月13日第16次會議確認期程與分工，108年7月17日下午4點前委員提供書面意見給校內委員彙整。108年7月23日下午2點半召開調查會議。108年7月27日召開調查會議。
- (3) 調查報告撰稿分工(口頭討論未列入會議記錄)如下：
  - 〈1〉調查緣由：顏○雀教師草擬後，在會議上由與會委員逐字討論確認。
  - 〈2〉調查經過：陳○琳主任與顏○雀組長共同整理大事記。
  - 〈3〉調查重點：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文15點與所有委員於訪談過程中發現新增3點，共同列出18點。

〈4〉法令依據：參考吳慧珠校長提供其他的調查報告法令依據，在會議上共同對照新修改的法令條文敘寫。

〈5〉調查結果：

《1》程序部分：委託由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撰寫，依字數支應撰稿費，在會議上由與會委員逐項討論確認。

《2》實體部分：依照校內調查委員（陳○琳主任、顏○雀組長、張○南組長、林○欣教師）所參與的訪談場次分事件彙整相關「訪談紀錄」、「物證」、「書證」。但「事件爭點」、「調查結果」為開會時，全體與會委員共同討論現場撰寫確認。

〈6〉建議：參考吳慧珠校長提供其他的調查報告建議的敘寫，陳○琳主任彙整後，在會議上提出共同逐字討論確認。

〈7〉結論：與會委員開會時一起檢視對照後共同逐項討論現場打字確認。

2、會後由特教組長顏○雀教師將調查報告定稿以email傳給所有委員。第18次會議請假人員吳慧珠校長、張○南教師亦有針對調查報告決議版回覆紀錄。調查小組會議除了當場委員簽到外，會議紀錄皆於會後送機關首長（校長）蓋章。正興國小輔導處以電子公文（以稿代簽）形式會簽單位主管及校長，108年8月5日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結果情形表（即附件一）。

3、詢據外聘委員吳○魁律師表示：「（問：外聘委員共幾位？您有參與訪談，由誰主筆、紀錄，各委員如何分工？）本案學校可能是基於經費問題，

是我們3位外聘委員先整理爭點，提到小組討論。」、「(問：本案事件如何一一調查，主要意見之執筆人為誰，最後之報告如何綜整?) 本案共提出18事件，主要由我們(3位外聘委員)一一調查後表達意見，最後之報告之綜整，應由學校行政人員打字整理。」、「(問：最後調查報告決議版，為何沒簽名? 最後調查報告是否所有委員都要簽名，程序上才會完備? 報告有重大瑕疵?) 相關學校行政程序我不太清楚，我記得我有簽到。是，理論上是要具名。」另詢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麗娟副署長表示：「通常沒出席會寫他請假。」

(四)綜上，正興國小於調查本案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逕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然而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14日內(至多不得超過30日)完成之調查期程，自108年1月18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108年7月27日第18次總結會議，主席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雀組長請假，總結會議後雖有將調查報告定稿以email傳給所有委員，當日2位缺席委員亦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9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

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故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均核有疏失。

三、正興國小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邀請外部專家加入調查委員會，以委員會合議制方式及程序，認定本案陳師違反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經查證屬實，建議依規定進入輔導期，並移考核會懲處，嗣經輔導成效評估會議做成輔導有成效之決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遂於109年4月22日函復正興國小同意解除列管，均屬教育專業領域之判斷事項，若無悖離事實及違背法令等重大瑕疵，應予以尊重，而陳師對考核會懲處（記過1次）如有不服，應循法定程序申訴及救濟。

(一)修正前之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13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第13款及第14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第4點規定：「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專審會之組成及運作如下：1. 專審會置委員9人至1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同級校長協會代表、同級家長團體代表及同級或全國教師組織代表組成，……。」、第5點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一）察覺期：……4. 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者：（1）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後10日內，提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2）專審會認為有調查必要者，應組成2人或3人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1人得參與調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有關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與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對不適任教師之核處權責，仍得因地制宜訂定更為妥適之作業流程，以資所轄學校遵循。是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修正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準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疑似有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係修正前教師法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有關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與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及其施



行細則對不適任教師之核處權責，仍得因地制宜訂定更為妥適之作業流程，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修正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故高雄市依據修正前之教師法，針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程序，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案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等法令，係依據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部於為明確規範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之期程，有效管制各校辦理之流程，前開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係依據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不同性質訂定之處理程序，並區分為甲、乙、丙、丁、戊類共5類，且該作業要點復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召開多次內、外部研商會議，分別邀集高雄市教師會、中小學校長協會、各級家長協會及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等教育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提供研修建議，並於該作業要點施行6個月後再次召集各級學校校長代表出席討論，並提供實際執行運作上之意見，以作為通盤檢討之修正依據，於合法性及妥適性應無疑義。

(二)自107年10月5日以來，正興國小特教班家長陸續透過學校、民代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投訴陳師，行政單位介入查察與輔導，並於108年1月4日與家長、教師達成共識，其中共識未提及進入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惟家長仍認為該師需進入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遂於108年1月23日人本教育基金會文教基金會陳情，要求啟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啟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機制正興國小於108年1月18日接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文旨陳人本教育基金會陳情正興國小集中式特教班陳師涉有疑

似不適任教師行為，正興國小即於當日下午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會議中決議是否啟動不適任調查機制，仍待詢問相關專家學者後釐清。正興國小於108年1月24日再次召開討論會議，於當次會議決議啟動疑似不適任調查，並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審會進行調查。108年1月24日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報局核備，於108年1月28日向專審會提出委託調查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3月5日回復正興國小所附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惟學校僅就前開事項進行初步查察，未有實際調查行為，請正興國小盡速成立調查小組及啟動正式調查程序。節錄如下：

#### 1、成立調查小組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邀請外部專家加入調查委員會，於108年3月8日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由校長吳慧珠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成員分別為顏○雀委員（女、行政代表、特教組長）、林○欣委員（女、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邱○峯委員（男、家長會代表、家長會委員）、張○南委員（男、教師代表、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代表）、陳○琳委員（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代表、學務主任），外聘委員為吳○魁委員（男、法律專家、律師）、湯○樹委員（男、醫學專家、兒童心智科醫師）、陳○如委員（女、教育專家、國小校長）等一共9位委員。

#### 2、調查經過

- (1) 調查小組於108年3月8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委員商定本案調查範圍與重點。同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107年10月24日人民陳情內容

原本及陳情人姓名資料。

- (2) 調查小組於108年3月13日收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陳情原本，並於108年3月15日召開第一次校內調查小組工作會議，校內委員討論界定調查事件學年度的時間、對象範圍及各項工作分工。
- (3) 調查小組於108年3月16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委員討論界定調查事件學年度的時間、對象範圍及各項工作分工。
- (4) 108年3月18日發文陳師，請陳師出席3月30日調查會議。
- (5) 108年3月19日上午訪談陳○勝生及母親、楊○杰生及祖父、吳○佑生母親。
- (6) 108年3月19日下午訪談游○凱生及母親、林○妤生母親。
- (7) 108年3月21日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延長調查期限至108年4月5日。
- (8) 108年3月21日接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轉人民陳情事項，旨陳正興國小集中式特教班陳師疑似涉及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訪談對象似有未盡周詳。提請調查小組討論。
- (9) 108年3月23日下午訪談柯○昇生及母親、楊○紋師。討論訪談對象是否有未盡周詳。
- (10) 108年3月27日接獲陳師存證信函，內容表示現正請病假中，無法出席調查會議。
- (11) 108年3月28日上午訪談王○恩生雙親。
- (12) 108年3月29日接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文知悉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4月5日，並說明應於調查結束後10日內將佐證資料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日討論陳師請假不克出席訪談、資料

整理、延長調查期限再申請、訪談對象再確認等案。

- (13) 因陳情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情訪談對象似有未盡周詳且陳師因病請假無法出席訪談會議等因素，於108年4月2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4月30日，並於108年5月10日前將調查結果報局。
- (14) 於108年4月3日函復陳師108年3月26日德智郵局存證號碼000072號存證信函。
- (15) 108年4月9日發文陳師，請陳師出席4月22日調查會議。
- (16) 108年4月10日接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轉陳師陳情遭職場霸凌等事項，提請調查小組討論。
- (17) 108年4月12日接獲監察院來函了解陳師不適任調查程序及進度等相關事項，提請調查小組討論。
- (18) 108年4月17日調查小組針對訪談對象再確認並進行調查報告的工作分配及討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轉陳師陳情遭職場霸凌、監察院來函了解陳師不適任調查程序及進度、保密原則等事項。
- (19) 108年4月22日調查小組訪談程○燕（教師助理）。
- (20) 108年4月29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同意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4月30日；108年4月30日陳師提診斷證明書准予延長病假一個月至108年5月29日，108年4月30日調查小組續發文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再次展延調查期程至108年5月31日。
- (21) 108年5月10日監察院到校訪視，並詢問相關

師生。

- (22) 108年5月10日人本教育基金會發文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提供建議新增的訪談對象資料。
- (23) 108年5月14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報告人本教育基金會來函乙案與研議確認相關資料的來源依據及討論陳師請假無法出席訪談後續處理方案。(由調查小組發文給正興國小，請校方相關處室提供歷年來與陳師有關資料)
- (24) 108年5月15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同意展延調查期程至108年5月31日。
- (25) 108年5月23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據人本教育基金會108年5月10日公文來函，要求校方應主動發掘新人證事證以利完備資料。
- (26) 108年5月23日調查小組發文給陳師通知出席調查會議，由調查小組兩人親自將開會公文送至陳師親屬家，並當面請親屬轉知公文內容(陳師可自行選定方便接受訪談的時間地點，調查小組將予以配合)。
- (27) 108年5月28日正興國小將陳師歷年來相關資料造冊移送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開會檢視校方提供資料，決定新增訪談對象(106學年畢業生許○國生)
- (28) 108年5月28日陳師以診斷證明書申請延長病假二個月至108年7月27日。
- (29) 108年5月31日發文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7月30日。
- (30) 108年6月14日調查小組開會確認新增調查對象之訪談時間，並決議再次發函給陳師通知開會時間，請陳師務必配合出席。

- (31) 108年6月18日發文通知陳師108年6月25日出席調查會議，公文內敘明如未出席將視同放棄陳述機會，並於同日以限時雙掛號寄送，以及林○妤、陳○勝、楊○紋之通知開會訊息（6月20日致電陳師家屬，請其轉知開會訊息，以及未出席視同放棄陳述機會）。
- (32) 108年6月20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同意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7月30日。
- (33) 108年6月24日收到陳師寄到學校之存證信函，針對108年6月25日調查會議請假。校方同日接到陳師家屬來電，希望鼓勵陳師出面接受訪談，後配合陳師時間擬定於108年7月2日召開調查會議。
- (34) 108年6月25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訪談新增對象許○國生及其父母親共三人，另有學生其他同住的照顧者要求進入會場接受訪談，並現場抗議要立刻致電人本教育基金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記者。人本教育基金會在調查訪談結束前致電學校，詢問不知情的組長，組長無法回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時詢問校長相關事宜，校長報告現場情況。
- (35) 108年6月26日發文通知陳師108年7月2日開會，公文內敘明如未出席將視同放棄陳述機會，並於同日以限時雙掛號寄送。
- (36) 108年7月2日陳師到校接受訪談，帶四名親友與陳麗娜議員到場，經說明僅有代理人(律師)可陪同入內受訪，親友與議員離場開始訪談。
- (37) 108年7月9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將事件與對象予以釐清，逐項判讀討論決議是否構成不適任教師之行為事件。

(38) 108年7月13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討論總結報告整理撰寫方式。108年7月14日繼續編寫總結報告。

(39) 108年7月23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討論事件結果符合之對應基準與建議考核。

(40) 108年7月27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逐字確認調查結果報告，確定調查結案。

3、調查重點：(據被訴資料及訪談時所發現共18項事件)

(1) 王○恩生於107年9月7日第二節下課時，從木頭地板跌至地板上，陳師當時在滑手機，亦未詢問發生什麼事情。

(2) 陳師於107年9月10日表示陳○勝生使用助行器佔用太多空間，不可至教室後方洗手台洗碗，且表示職能治療師所建議練習洗碗僅是建議，可以不用執行。

(3) 吳○佑生於107年9月13日於上數學課時，從木頭地板跌至地板上，且桌子和椅子一併倒下，當時陳師沒有進行任何詢問，亦未發現吳○佑生跌倒。

(4) 陳師於107年9月18日向王○恩生家長建議帶該生至醫院抽血檢查不會講話及不會走路之原因，亦告知做復健沒有用，毋須再去做復健。

(5) 陳師於107年9月18日針對楊○杰生賴於地板上之情緒反應，以強硬拉扯及要求教師助理強行拉起該生。

(6) 貴校於107年9月27日召開柯○昇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學生家長反應陳師所擬定目標未符合學生現況能力，陳師表示不認同，雙方未有共識。

- (7) 陳師於107年10月15日請游○凱生自行前往洗手間，未提供任何協助
- (8) 陳師於107年10月16日向楊○紋師表示幫王○恩生包尿布，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多時間幫他換褲子，要訓練他如廁也要看時機。
- (9) 陳師於107年10月17日柯○昇生家長表示我們這麼多學生，又不是只照顧王○恩生，一天換十幾件褲子，我們沒有這樣的時間，如果因為換褲子而疏忽其他學生，這責任也是我們要扛的，要訓練也要看時機。
- (10) 柯○昇生家長於107年10月18日向楊○紋師表示陳師對柯○昇生狀況皆未關心。
- (11) 陳師於107年10月18日讓王○恩生自行走下樓梯，而陳師於下方拍攝照片，而後自行上樓梯，叫該生自己走上樓梯，當楊○紋師欲前往協助時，陳師制止說要讓該生自己走。
- (12) 柯○昇生於107年10月18日請陳師協助該生進行智力測驗，陳師表示不願意幫該生施測，他每天都在哭，是大魔王要怎麼施測，叫學生家長自己帶去醫院掛號施測，特教班都這樣，無法施測。
- (13) 陳師表示柯○昇生未繳納班費，故其家長不得干涉班級經費運用。
- (14) 林○好生在學校剪自己的瀏海，而且不只剪了一刀，陳師未做任何阻止。
- (15) 陳師向家長推銷保健食品。
- (16) 依照108年3月23日楊○紋師訪談時，楊○紋師所提供書面及照片資料指稱107年10月11日晚上王○恩生家長發現王○恩生背部有傷痕，請楊○紋師協助了解發生事宜。



- (17) 依照108年3月18日訪談王○恩生家長時，王○恩生家長補充陳述陳師有言語霸凌之情事，增加訪談許○國生查證陳師有無辱罵學生笨蛋、白癡等不當言語。
- (18) 依照108年3月19日訪談林○好生家長時，林○好生家長陳述陳師有上課時都放不相干影片之情事，及108年6月25日訪談許○國生時，許○國生陳述陳師都讓我看影片。

#### 4、結論：

本案自家長陳情陳師有關各類事件，經調查小組訪談學生、家長及陳師、楊○紋師、程○燕（教師助理），並檢視各項書證及物證後，認定各項疑似不適任事件，「建議家長帶孩子去抽血」、「讓特教學生自行走樓梯」、「以負面言語指責學生」等3項查證屬實，分別符合參考基準表第三點「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第五點「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第六點「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第八點「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另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款第6目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第6條第6款第4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第6條第6款第7目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經調查小組綜合審查後，認定本案陳師違反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經查證屬實，建議依規定進入輔導期，並移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懲處。

(三)陳師被調查之18項事件（其中3項查證屬實），經詢

據陳師表示：「確實有建議家長帶孩子去驗血，我純粹分享我的經驗，沒有強迫他。確實有帶孩子(王○恩生)去走樓梯，並拿平板拍攝，但我有列入IEP教學計畫的綜合活動的，而且家長看過也沒有意見，執行時我看他走得很好，在安全無疑慮的狀況下，拍攝是因為學校評鑑有安全教育項目，以我在前所學校實施的經驗反應很好，我覺得這個可以作為安全教育的檔案，那孩子是真的走得很好。(關於委員提示旁邊要有人注意孩子會不會跌倒馬上可以攙扶或請其他人拍攝)這個以後我會注意。他們提到的負面語詞如笨蛋、白癡這些絕對沒有，大聲罵這個任何一個教師都有可能出現，講話抑揚頓挫；有時候校園或隔壁班也有教師在訓斥學生，……。」等語。另於正興國小詢問陳師任教之特一班學生陳○勝(可以自行上廁所，表達能力尚可)證稱：「(問：陳教師不讓你洗碗)答：也不是不讓我洗碗，他是跟我媽媽說我已經會了所以不用再練習了，沒有說是因為助行器的關係。陳教師是怕耽誤他上課時間，影響到陳教師的課程，所以國語教師跟我媽討論是不是還需要練習洗碗，如果還是需要，就不用管陳教師。」、「(問：教師有罵○國白癡嗎)答：跟○國、○好同一班。我沒有聽過○國被教師罵笨蛋、白癡，可是陳教師有因為數學題目很大聲跟○國講話，○國就不敢來上學了，例如○國有聽不懂的問教師，我們班還有另一個同學是住孤兒院的，有好幾次陳教師叫他回答題目都回答不出來，或是錯誤的，陳教師就很生氣，○國可能是因為這樣被教師很大聲嚇到。我三年級的時候，不會的學生就問我怎麼寫，結果我也不知道，我媽就教他，陳教師就說是不是連答案都告訴你

了，○國可能也有被嚇到。」、「(問：知道○國洗瓶子被罵的事情嗎) 答：不知道○國洗瓶子的時候被陳教師罵的事。我有聽過陳教師對全班說「你們怎麼都不回答問題」、「你們怎麼這都不會」，倒是沒有聽到罵白癡跟笨蛋。」、「(問：陳教師上課有放巧虎或yoyo嗎) 答：不是整堂課，但會撥放巧虎或yoyo，有時候課程有一些影本，所以陳教師就會上網找影片給我們看。陳教師用卡通影片教學，沒有整堂課都放，放一下子。陳教師會放影片約束那些低年級同學。○恩看到陳教師會嚇到，所以轉去特二班了，不知道他為什麼會被教師嚇到。」、「(問：○杰是不是很喜欢賴在地方不起來) 答：有阿，他都不起來，陳教師就會生氣。陳教師有罵過○杰，用力拉他起來『起來啦』，不知道他會甚麼喜歡賴在地上。」、「(問：有看過○好剪頭髮嗎) 答：有阿，上午在上數學課的時候，他就拿剪刀剪自己的劉海。我有看過，那時候陳教師跟楊教師好像都不在。」、「(問：知道○恩尿褲子，誰幫他換褲子嗎) 答：尿褲子都是楊教師幫忙換褲子，陳教師有沒有幫忙不知道。」、「(問：知道○恩走樓梯，陳教師幫他拍照的事情嗎) 答：有聽到我媽說陳教師幫○恩拍照，拍他走樓梯。」、「(問：陳教師有叫你們喝果汁嗎) 答：有叫我們喝鮮果汁，好喝，給全班喝，沒有給媽媽喝，也沒有叫媽媽買。」、「(問：午休睡到幾點) 答：我們是聽到一個鐘響起床，有些人叫不起來，像○杰睡著就很難叫起床，如果比較想睡，會拖到第二個鐘聲才起來。教師會叫他們起床」等語。與上開調查結果尚無顯著歧異，故本案陳師「不適任教師」調查結果是屬可信且貼近真實。

(四)經調查小組綜合審查後，認定本案陳師違反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經查證屬實，建議依規定進入輔導期，並移考核會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人字第10837810800號令，認陳師有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記過1次。另進入輔導期之過程及結果：

1、正興國小108年8月5日函送陳師調查結果及輔導計畫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期為108年8月5日至108年10月4日，因待聘之校外委員聘任徵詢未果，修正陳師輔導期為108年8月30日至108年10月29日。

2、輔導期之後續進度及結果

(1) 108年11月6日：正興國小函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輔導評估結果表」（戊類附表3-1）、「特教班陳師不適任教師輔導成效評估會議紀錄」、「特教班陳師不適任教師輔導成效評估會議簽到表」、「觀察輔導紀錄」、「教學觀察紀錄表」暨「觀察後會談紀錄表」。案經調查小組於108年10月31日召開輔導成效評估會議審議輔導成效，出席委員決議為延長輔導期1個月。

(2) 108年12月4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正興國小尊重調查小組延長陳師輔導期1個月之決議，延長1個月輔導期程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次日起算，另有關108年10月30日第4節課陳師掌摑學生之行為，符合「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附表1「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第4項「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請該校將該項行為納入輔導成效評估會議，併同考量輔導是否具有成效，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懲處事宜。

- (3) 108年12月9日：正興國小函報陳師延長輔導期之教學輔導改進計畫。
- (4) 108年12月13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正興國小重申陳師延長輔導期1個月期程應自108年12月5日起算，而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同意延長輔導期之教學輔導改進計畫後起算。
- (5) 108年12月18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正興國小尊重陳師延長輔導期之教學輔導改進計畫，請該校於輔導期結束後1週內召開輔導成效評估會議，並儘速函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輔導評估結果表」（戊類附表3-1）及相關資料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6) 109年1月17日：正興國小函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輔導評估結果表」（戊類附表3-1）、「特教班陳師不適任教師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紀錄」、「特教班陳師不適任教師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簽到表」、「陳○英教師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報告」、「教學觀察紀錄表」、「觀察後會談紀錄表」、「觀察輔導紀錄」暨「巡堂紀錄表」。案經調查小組於109年1月10日召開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審議輔導成效，經在場委員討論及現場無記名投票，做成輔導有成效之決議及陳師同意會後於教學時所在教室內錄影之附帶決議。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查正興國小所報資料尚有疑義，於109年2月15日函請該校就疑義

事項重新審酌輔導成效與釐正，並請該校之調查小組提供所列事項認定輔導有成效之原因或相關資料。

(7) 109年2月26日：正興國小函報「特教班陳師不適任教師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特教班陳師不適任教師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第二次會議簽到表」、「正興國小回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正興國小陳師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疑義之說明」暨「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錄影檔」。案經調查小組於109年2月21日召開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第2次會議，經在場委員討論及表決，反對重新審酌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再次函請正興國小就109年2月15日函所列疑義事項釐正是否亦經調查小組確認輔導具有成效，並請該校之調查小組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

(8) 109年4月1日：正興國小函報「陳師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結果疑義說明」。考量正興國小輔導成效評估會議中2位輔導教師肯定陳師在延長輔導期之各項改變，及陳師允諾為使其改進教學有所依據，願意在其上課之處裝設攝影機，供輔導教師觀看及指導，且調查小組已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疑義事項通盤審酌輔導成效，並經輔導成效評估會議第2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輔導有成效之決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4月22日函復正興國小尊重調查小組輔導有成效之決議並同意解除列管。

3、未來辦理說明：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附表2「高雄市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情事表」規定略以：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3年內再犯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責請正興國小持續增進陳師班級經營與專業知能，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五)綜上，正興國小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邀請外部專家加入調查委員會，以委員會合議制方式及程序，認定本案陳師違反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經查證屬實，建議依規定進入輔導期，並移考核會懲處，嗣經輔導成效評估會議做成輔導有成效之決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遂於109年4月22日函復正興國小同意解除列管，均屬教育專業領域事項之判斷，若無悖離事實及違背法令等重大瑕疵，應予以尊重，而陳師對考核會懲處（記過1次）如有不服，應循法定程序申訴及救濟。

四、陳師有無確實對任教之特教班學生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sup>1</sup>），或是否流於形式，因欠缺完整之佐證資料，任教學生家長相關陳訴恐非無據，而教育主管機關目前僅每4年辦理1次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評鑑，以了解特殊教育辦理之成效，然各教育階段學校是否有確切落實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有無相關查核機制，對於未依規定辦理者，有無相關究責或處罰機制，則付之闕如，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檢討改進。

(一)特殊教育法第28條規定，對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

---

<sup>1</sup>參考資料來源：<https://special.moe.gov.tw/article.php?paid=140>

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其是指運用團隊合作之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含：「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對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除依特殊教育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是否悉授權地方訂定自治條例（法規）規範之，各教育階段學校是否有確切落實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有無相關查核機制；對於未依規定辦理者，有無相關究責或處罰機制，教育部說明如下：

- 1、依特殊教育法第47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4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4年辦理一次評鑑。前2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明確指出主管機關至少每4年辦理1次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評鑑，以了解特殊教育辦理之成效。在評鑑工作中，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設計與執行為課程教學中之評鑑重點項目，以教育部對於高級中等學



校特殊教育班評鑑為例，其參考成效指標包含：

- (1) 依法定期程，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IEP，經家長參與並簽名，且經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 (2) IEP內容須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
- (3) IEP課程與相關服務符合學生的個別需求，並具連貫性及系統性。
- (4) 有教師負責個案管理工作及IEP之執行，且建置學生個別檔案資料。

2、實施多元評量，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內容或通過標準，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以上述評鑑指標檢核學校是否有切確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倘若評鑑結果未能達到標準，則會予以追蹤輔導。除以評鑑了解各校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狀況外，108年7月18日公佈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要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核個別化教育計畫，藉由上述機制檢核特殊教育服務之執行情形，確保其服務品質，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3、即主管機關目前僅每4年辦理1次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評鑑，以了解特殊教育辦理之成效，然各教育階段學校是否有確切落實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有無相關查核機制，對於未依規定辦理者，有無相關究責或處罰機制，則付之闕如。

(二)本案據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及訪談相關陳訴家長（及學生），表示陳師曾對家長說：「IEP沒有用，……」、「IEP的教學目標我只看過一次，陳師把固定要開兩次的會變成一次，沒看會也叫我們家長簽名。」、「陳師不開IEP，我就自己找他開IEP。」

陳師每次開會都直接把東西拿給我說沒問題就簽名。」、「有關IEP沒有共識是因為陳師都先讓我們簽名才給我們看東西。」等情。經正興國小說明陳師任教之特教班級人數，104學年度為8人，105學年度為9人，106學年度為8人，107學年度為8人；應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人數均為當年度該班級人數。惟查，本案正興國小檢送陳師對任教之特教班學生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佐證資料及說明：

- 1、104學年度僅對學生陳○勝、江○呈，105學年度僅對學生江○呈，106學年度僅對學生連○皓，107學年度僅對學生游○凱等，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2、經正興國小查問104至107學年度時任之輔導主任與特教組長，均回覆陳師依規定完成當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惟現行相關法規未明確指示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保存，致目前無法完全掌握各年度所留存之電子形式或紙本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文件。對此，正興國小於108年11月4日所召開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擬自本學期起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紙本正本於當學期期末由特教組長收回存查、掃描建檔，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或離校為止並發還家長，案經決議提交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錄案審議。
  - 3、即陳師有無確實對任教之特教班學生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是否流於形式，因欠缺完整之佐證資料，相關學生家長陳訴恐非無據。
- (三)綜上，即陳師有無確實對任教之特教班學生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是否流於形式，因欠缺完整之佐證資料，相關陳訴恐非無據，而教育主管機關目前

僅每4年辦理1次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評鑑，以了解特殊教育辦理之成效，然各教育階段學校是否有確切落實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有無相關查核機制，對於未依規定辦理者，有無相關究責或處罰機制，則付之闕如，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檢討改進。

五、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倘有介聘需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教評會對教師之介聘申請負有審查義務及准駁權，故陳師經審議後繼續任教，非屬108年6月5日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列之不適任教師，是其得依介聘辦法申請介聘。

(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據教育部說明（109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42135號），本辦法所稱係指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詢市內介聘及臺閩介聘皆係本辦法所稱之介聘；惟本辦法係規範現職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之規定，倘因減班或其他因素非自願進行超額介聘，非屬本辦法所稱介聘，超額介聘應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權責辦理。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處理流程圖略以，經審議輔導有成效者則繼續任教；教師經審議後繼續任教，應業非屬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列之不適任教師；是以，該師亦得依介聘辦法申請介聘，另該校亦不得以該師有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拒絕其介聘申請。另查本辦法第11條：「國民中、

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現職教師倘有介聘需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教評會對教師之介聘申請負有審查義務及准駁權，惟教評會審議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陳師於不適任教師調查開始至目前之介聘過程：

1、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小

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查陳師於108年度申請市內教師介聘尚處於「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之**察覺期**，得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介聘。另陳師108年度市內介聘至大樹區溪埔國小，惟經溪埔國小教評會決議不同意聘任陳師，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召開「高雄市108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尊重溪埔國小教評會決議，故陳師介聘案退回正興國小。

2、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小：

陳師109年經市內介聘至杉林區杉林國小，經杉林國小教評會決議不同意聘任陳師，復經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召開「高雄市109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尊重杉林國小教評會決議，故陳師介聘案退回正興國小。故介聘係由教師依其意願提出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無權擅自調動教師，尊重陳師申請介聘意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介聘作業，無所謂以調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情事。

### 3、花蓮縣玉里國小

另據新聞媒體報導<sup>2</sup>，花蓮縣玉里國小今年申請縣內教師介聘作業，提報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1名缺額，因無縣內教師申請調入該校，於是參加教育部委託臺中市政府辦理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而陳師在高雄市介聘二次均遭校方拒絕，109年5月卻成功介聘到玉里國小。人本教育基金會、玉里師長等召開記者會，抗議高雄市未落實不適任輔導機制。玉里國小召開教評會，已不同意陳姓教師到任，之後向教育部召開的縣外介聘委員會提案不同意陳師調入花蓮縣。花蓮縣府教育處表示，已決議拒收陳師，對於後續處理可能衍生的訴訟問題，也許會耗費時間，將以代理教師因應。

(三)綜上，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倘有介聘需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教評會對教師之介聘申請負有審查義務及准駁權，故陳師經審議後繼續任教，非屬108年6月5日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列之不適任教師，是其得依

---

<sup>2</sup>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183440>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376773>  
<https://www.cna.com.tw/news/aloc/202006010095.aspx>

介聘辦法申請介聘，另該校亦不得以該師有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拒絕其介聘申請，惟出缺學校教評會對介聘教師之申請有審查義務及准駁權，故介聘係由教師依其意願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介聘作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無權擅自調動教師，亦無所謂以調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情事，或否准陳師申請介聘之權利。

六、陳師另曾有對學生游○凱類似掌摑、體罰或霸凌情事共2次，107年9月間第1次因無確實事證，遂由正興國小告知陳師可採用之正向管教措施並做成紀錄；108年10月30日有掌摑（一下）游生的動作，已有違法處罰的事實，經正興國小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申誡1次，如陳師認有不服，應循法定程序申訴及救濟。

（一）本案於人本教育基金會及正興國小詢問相關家長及師生時，經查陳師另曾有對學生游○凱類似掌摑、體罰或霸凌情事，共計2次，分述如下：

1、第1次：

（1）正興國小特教組長於107年9月10日接獲集中式特教班楊師口頭告知，教師助理員看到陳師於107年9月7日體能課課堂上，因游生罵髒話，被陳師打巴掌，事後向主任告知。

（2）調查過程：

〈1〉107年9月11日：特教組長於上午告知主任，主任表示倘教師助理員遇有類似情事，應立即向學校行政人員告知，由學校立即處理。

〈2〉107年9月14日：特教組長轉述主任之言，告知楊師倘遇有此偶發事件之適當處理方式，並將楊師口頭陳述作成紀錄。

〈3〉107年9月21日：校長召開緊急會議，輔導處

表示特教班陳師疑似有管教過當之狀況，校長指示應詳細瞭解情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另會同學務處依照正興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處理。

〈4〉107年9月26日：校長召開行政支持系統會議，特教組長表示，經訪談調查後知悉陳師於107年9月10日第二節課有拍打游生手背之情事。正興國小依照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35條提醒陳師立即改進其作為，並提供陳師可用之正向管教策略。

〈5〉107年9月27日：特教組長向校長報告陳師對於調查本案事件之反應，陳師婉拒至校長室商談，校長指示務必加強宣導正向管教規定與策略。另是日於特教一班教室召開會議，學務主任告知將依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開立告知單，惟陳師自述無輔導處所述拍打學生手背之情事。

(3) 最終處理情形：正興國小對於陳師拍打游姓學生乙案，於107年9月27日下午4時於特教一班教室完成紀錄並告知陳師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5條規定，教師可採用之正向管教措施並現場宣讀，且現場人員共同於紀錄簽名。

2、第2次：

(1) 108年11月7日正興國小函報「特教班教師疑似管教不當調查小組結論總結會議紀錄」、「特教班教師疑似管教不當調查小組結論總結會議簽到表」暨「特教班教師疑似管教不當訪談內容紀錄」。案經正興國小另組3人調查小組釐清108年10月30日第4節課陳師有無不當管教情事，調查結果一致認為游生在第4節課應該有咬陳

師，陳師在游生鬆開嘴巴後已無攻擊行為存在，仍持續拍游生臉頰，甚至有掌摑（一下）游生的動作，已有違法處罰的事實，建議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懲處。

(2) 案經教評會於109年1月15日召開108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有關陳師違法處罰學生案，決議予以申誡1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2月14日函復正興國小尊重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並請該校依「高雄市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逕行核定發布陳師獎懲令。

(二) 另詢據陳師表示：「（針對107年9月第1次事件）絕對沒有這回事，真的沒有打學生。但我要補充今年10月30日發生的案例是隔壁班教師主上我偕同的課程，游○凱走來走去，我只是勸他回位子上，他就咬我手不放、一直抽痛，我只是把他拍開，拍他嘴巴（臉頰），說你的嘴是用來吃食物的不是用來咬人的，馬上學校就通報教育局說我掌摑學生，又要開考績會把我記過申誡……」等語，即其確有掌摑（一下）游生的動作。

(三) 綜上，本案於人本教育基金會及正興國小詢問相關家長及師生時，經查陳師另曾有對學生游○凱類似掌摑、體罰或霸凌情事共2次，107年9月間第1次因無確實事證，遂由正興國小告知陳師可採用之正向管教措施並做成紀錄；108年10月30日有掌摑（一下）游生的動作，已有違法處罰的事實，經正興國小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申誡1次，如陳師認有不服，應循法定程序申訴及救濟。

七、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班費非為可收取費



用之一，倘涉及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必須於代收代辦費之外另外收費，學校務必於新學期事先進行家長意願調查，並說明學校基於服務性質得為代收代辦，如金額有超過規定者，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前，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家長，再依家長意願代收代辦。而本案正興國小特教班班費未由班級家長會選出之家長總務代表保管，而係由級任老師視教學需求自行採購後，將收據交由家長總務代表備查，有違班級家長會決議且易生爭端，為庶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而導致學校、師生及家長間之誤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收費項目之正當性。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3月20日接獲人民來電陳情正興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陳師（特一班）、陳○琪（特二班）於104至106學年度疑有班費帳目登載不實、價格報帳不清及收費與購買物品不相符等情事。另該人民於是日至高雄市政府線上及時服務系統反映相同事宜，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查處調查過程：

- 1、108年3月21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正興國小針對人民陳情集中式特教班教師陳師、陳○琪於104至106學年度疑有班費帳目登載不實、價格報帳不清及收費與購買物品不相符等情事釐清後函復。
- 2、108年3月26日正興國小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說明：特教班學生家長曾在104學年前決議援例於新生入學或轉學入校時收活動費500元，用以歡送畢業生禮物及餐會等，該款項存於總務代表。另每學期於班親會提出各科學習需求所需簿本及材料費，並經特教班家長同意後發放通知單

由家長自行購買或委由總務代表購買，但家長考量採購方便性，此款項置於級任教師，視教師教學需求採購後，將收據交付總務代表備查。

(二) 高雄市對屬國民中小學班費之收取、運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各校之普遍性作法為何，如何管制及稽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1、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108年8月20日高市教小字第10835682900號函及103年1月29日高市教小字第10330678200號函，明訂代收代辦項目為「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等5項，其它費用不得列入註冊單上強行收取，故班費非為可收取費用之一。倘涉及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必須於代收代辦費之外另外收費，學校務必於新學期事先進行家長意願調查，並說明學校基於服務性質得為代收代辦，如金額有超過規定者，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惟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前，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家長，並載明收費摘要及收費明細加蓋學校章戳，並加印「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及「本代購可自由參加，不強制購買」等字樣書面向家長說明後，再依家長意願代收代辦。

2、高雄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普遍由導師於班親會上與班級家長討論，就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班級預定辦理活動，決議班費數目及管理人員，並於學期末公布班費收支明細。

(三) 正興國小班費之收取、運用之作法為何，普通班級跟特教班有無不同，該校對陳師班費運用不實乙案，調查及處理過程：

- 1、正興國小各班級班費不由學校統一收取代辦，但若各班有收取班費的需求，則由各班導師於班級家長會中提案討論決議(如：收取金額和方式、班級家長代表到校收取、選出負責保管的家長人選)，紀錄於班級家長會會議紀錄中，並於事後將會議紀錄發送給未與會的學生家長，特教班的執行方式比照普通班級辦理。
- 2、有關陳師疑有班費運用不實一案，正興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家長曾在104學年之前決議援例於新生入學或轉學入校時收活動費500元，用以歡送畢業生禮物及餐會等，此部分錢存於特教班家長總務代表，正興國小已轉達特教班家長再檢討該款項收費的名目正當性。另每學期老師會於班親會提出各科學習需求所需簿本及材料費，經特教班家長同意後，發放通知單由家長自行購買或委由特教班家長總務代表購買，但家長考量採購方便性，歷來皆將錢放置級任老師處，由老師視教學需求自行採購後，將收據交由家長總務代表備查，陳師於104學年度調任正興國小後，即由前任老師交接管理，輔導主任於106學年度上學期末發現此事，遂要求特校班教師依規定辦理，特教班老師於107年3月21日已將該項費用移交特教班家長總務代表管理，班級總務亦將未使用餘款退還家長。
- 3、承上，正興國小特教班班費未由班級家長會選出之家長總務代表保管，而係由級任老師視教學需求自行採購後，將收據交由家長總務代表備查，有違班級家長會決議且易生爭端，本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責請正興國小持續督導特教班教師確實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

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檢討收費項目之正當性。

(四)綜上，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班費非為可收取費用之一，倘涉及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必須於代收代辦費之外另外收費，學校務必於新學期事先進行家長意願調查，並說明學校基於服務性質得為代收代辦，如金額有超過規定者，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前，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家長，再依家長意願代收代辦。而本案正興國小特教班班費未由班級家長會選出之家長總務代表保管，而係由級任老師視教學需求自行採購後，將收據交由家長總務代表備查，有違班級家長會決議且易生爭端，為庶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而導致學校、師生及家長間之誤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收費項目之正當性。

八、被陳訴人陳師認其受到學生家長、人本教育基金會之無理指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處理相關陳訴事件過程有差別待遇及不公等情事，除上述調查意見以詳述外，業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正興國小及相關主管人員之說明，雖未盡完善，尚難認有差別待遇及不公等情事，另所訴特推會決議其職務調整及自我成長方案，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允宜制定相關法規俾利學校有所依循，而是否得以介聘，依據現行法令及教育部之說明，尚無限制。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107年10月26日召開座談會，聆聽家長訴求，被訴人未被告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允諾立即處理（經特推會通過，暫時抽離職務，補助經費），為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當場就答

應給錢聘用代課老師，隨即被訴人就被調離特教一班？107年10月29日中午，被訴人才在校長室看到被投訴的15點。為何沒有讓被訴人有澄清的機會，且未經調查，學校就擅自調離被訴人的職掌，正興國小程序不符的重大瑕疵，更讓人不解的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憑什麼（立即馬上答應給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說明如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10月22日接獲人民陳情資料，依據前開資料彙整陳情事項共15項，即請正興國小查明。依正興國小於107年11月5日函復事件說明，相關陳情事件皆有請陳師說明與釐清。另因特教班學生家長對於陳師教學專業及班級經營等事項，仍有質疑，經多次向正興國小反映後，無法信任該校人員所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10月26日出席正興國小召開之家長座談會，會議主席為時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是日家長提出「不讓陳師入班教學」之訴求，會議中多名家長情緒激動且有不理性動作如拍桌子等，主席為避免師生衝突擴大，會中指示如經正興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暫時調整陳師職務，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撥款補助陳師調整職務期間聘請代理教師鐘點費，以待真相釐清，校長經依主席指示會同時任正興國小教師會會長與陳師溝通，獲陳師同意暫時調整職務。

(二) 針對被訴人被投訴的15點，被訴人親自跟幾位家長聯繫，家長均明確回應沒有投訴。107年11月29日晚上7時10分與楊○杰爺爺聯繫，阿公明確表示不知有此事且沒有投訴，同一天在校的會議上，楊代理老師自承沒在現場，是聽教師助理員說的，同時說只將此事往上報而已（第5項）。107年12月4日下

午4時33分與游○凱媽媽聯絡，問媽媽是否有投訴，媽媽一開始不知道被訴人在問什麼，媽媽聽懂後，說要告誣告，家長明明沒投訴，是誰冒充她（第7項）？107年12月4日下午6時2分，聯繫畢業生林○好媽媽，媽媽表示10月26看到群組揪團到正興國小開會，會中被鼓吹發言，家長有提孩子在教室自行剪頭髮一事，僅在10月26早上會議中講到此事，未投訴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月24發的公文卻有此點，顯然不是家長告的（第14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說明如下：

-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10月22日接獲人民陳情資料，含正興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楊師事件紀錄及特教班家長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據前開資料彙整陳情事項共15項，其中第5項「陳師於107年9月18日針對學生楊○杰賴於地板上之情緒反應，以強硬拉扯及要求教師助理員強行拉起該生」及第7項「陳師於107年10月15日請學生游○凱自行前往洗手間，未提供任何協助」係依據楊師事件紀錄，另第14項「女學生在學校剪自己的瀏海，而且不只剪了一刀，陳師未做任何阻止」係依據特教班家長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10月24日函請正興國小查明陳情事項15項並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對陳情人身分予以保密。另查正興國小函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報告第37頁，事件14「林○好生在學校剪自己的瀏海，而且不只剪了一刀，陳師未做任何阻止」108年3月19日調查小組與林○好家長訪談紀錄，家長自陳林○好自行在教室剪頭髮事件係其要投訴陳師疑似不適任情事。

2、承上，陳師雖親自向其他家長聯繫並獲皆未投訴之回應，惟考量家長基於陳師為班級導師之心態，未能如實回應屬合乎常理；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於督導職責，於接獲人民陳情本應請學校查明並妥處，以保障特教生權益。

(三)被訴人剛至正興國小特教班任教時，輔導主任是林○宏，被訴人被隔壁班陳○琪老師結合年輕老師欺負，此位陳○琪老師常在校園毀謗被訴人等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說明：陳師係自104學年起超額至正興國小任職，經訪查當時孔○蓉校長(104學年度)、吳慧珠校長(105至107學年度)及時任輔導主任林○宏(104至105學年度)，表示未接收到任何關於陳師反應被陳○琪老師結合年輕老師欺負及毀謗之事。

(四)正興國小的第三年，換了輔導主任黃○進，對被訴人有不公之情事，依時間排序：1、106年11月18日，這是一場假日的特教研習，公文說可補休，被訴人依照請假手續辦，黃○進主任騙說新來的人事主任有改請假辦法，被訴人不符合程序，故不准補休。後被被訴人發現是一種刁難(職場霸凌)；隔壁特二班的老師，相同的請假方式，准予補休。2、106學年度下學期，黃○進天天到特教班巡，專盯被訴人，也常到特二班陳○琪老師班開會，一開就至少1小時。因常來監視被訴人，四年級時從普通班轉來被訴人班的一位畢業生稱黃○進為移動監視器，命令當時的教師助理員記下誇大不實的數十點指控，在107年6月25日提出，所以別的老師開心放暑假，被訴人很可憐的費了數天的功夫寫了13頁澄清(對於自己沒做過的事，還要花力氣澄清，造成被訴人極大的損害)。3、107學年度開始，輔導主

任黃○進平均約2星期就請特教組長告知被訴人被家長投訴：107年9月20日，黃○進稱家長投訴被訴人打學生，請查明107年9月，在正興國小（1）誰接到投訴（2）哪位家長的投訴（3）哪一個時間點（4）發生何事？4、108年1月2至3日，被訴人回特一班觀課，（按：被訴人係依據107年12月22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長裁示，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方、被訴人三方簽字決議的配套辦法），時時刻刻都安排一位主任監視被訴人的一舉一動，嚴禁被訴人與家長、學生及老師互動，108年1月3日教務及總務主任來通知次日1月4日要開跟家長溝通會，要被訴人到辦公室打電話聯絡親友來開會，被訴人說用LINE聯繫即可。當（被訴人使用手機LINE聯絡親友時，當時在教室監視被訴人的黃○進卻偷錄影，隔天交由鍾○芯這位家長攻擊指控被訴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說明如下：

- 1、假日特教研習補休方面依據正興國小黃○進主任自述，擔任輔導主任期間從未刁難教師請假假單，也未有同仁應補休而沒補休之情況。另查陳師106學年度假單，正興國小核予陳師106年月18日特教研習公假，106年12月26日、106年月28日及107年1月23日由黃○進主任代理校長同意陳師研習補休，惟因正興國小當年度相關紀錄已銷毀，無法就106年月26日、106年12月28日及107年1月23日等3日是否為106年11月18日假日特教研習補休一事查證。
- 2、遭監視及不實指控方面：依據正興國小黃○進主任自述，因陳師開學初一直被其他老師投訴未親自指導學生用餐，本於職責加強巡視教室用餐狀況，另因特二班陳○琪老師為當學年度特教召集



人，利用空堂至教室討論特教活動事宜，討論完即離開，且特二班教室看不到特一班教師；有關曾姓教助投訴陳師一事，係曾姓教助應聘至當學期即離職，其幾年觀察陳師教學，列舉其認為不專業部分，親自向當時吳慧珠校長投訴，吳校長並請陳師將回覆投訴內容寄給她。

3、107年9月家長投訴方面：依據正興國小黃○進主任自述，107年9月19日特教班楊師向特教組長反映陳師於107年9月18日上午第2節課有疑似管教過當情事及107年9月20日家長反映陳師因教助時間問題於特二班咆嘯並用力關門嚇到學生，因已逾下班時間，特教組長用通訊軟體將前開二事告知陳師，請其自我提醒，惟因不宜透露係楊師反映疑有管教過當情事，加上未注意用字遣詞，故誤植為家長反映體罰學生。

4、遭偷錄影部分：依據正興國小黃○進主任自述，108年1月3日因陳師事已上媒體且陳師堅持入班又特教班教室外仍有家長，吳校長為避免親師產生不避要的衝突，因此主任排班至教室，預防偶發事件。故其於第三、四節至教室外，發現仍有二位家長於教室外，其中鍾○芯家長拿著手機在拍，職在場制止請其不要拍攝。

(五)啟動老師疑似不適任是否有所依據，還是只根據第三者的說詞？或家長子虛烏有的指控，那些指控分明是教室現場可和另位夥伴教師楊師可即時解決的事，卻被有心人記錄累積誣控，若非子虛烏有，何以特教科長在接受被訴人陳情後做出107年12月22日的裁示，教師的權益在哪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說明如下：

1、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

業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略以：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疑似涉有本類案件者，應於5日內由學校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由各該業務主管科列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9月27日及107年10月22日分別接獲人民陳情陳師疑有不適任情事，考量正興國小皆即時處理與提供輔導，陳師亦有改進，且該校已協助陳師擬定自我成長提升方案，並申請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諮詢輔導，期增進陳師專業知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督導學校之權責，責請正興國小針對陳師擬定自我成長提升方案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後，仍無法改進陳師教學及班級經營等現狀，則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啟動不適任教師調查流程，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2、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12月31日再度接獲人民陳情陳師有行為不當、推銷健康食品等事項及108年1月17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教育文教基金會陳情陳師涉有疑似不適任教師行為，且陳師前於107年12月7日及107年12月22日均明確表示不願接受及要求立即停止學校所擬定之自我成長提升方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考量上述事項，故於108年1月18日函請正興國小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學校啟動疑似不適任，察覺期應是專審會調查陳情(指控)是否屬實，結果學校竟然不此之圖，卻要求在被訴人的教室裝設錄影機，要整日全程錄影

(正當性何在?)，硬說成觀課紀錄(已損害師生人權)，另外以特教專業及班級經營評估，每日每節課都排行政人員做觀課紀錄，也就是無法證實指控是否屬實，設計這套模式考核被訴人，是否依法有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說明如下：

- 1、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略以：如屬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學校判斷自行調查確有困難時，得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審會之協助。正興國小於108年1月28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審會協助，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視後，正興國小檢附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依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教學不力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自行判斷衡酌，於108年3月5日函復正興國小應儘速成立調查小組及啟動正式調查程序。
- 2、另正興國小說明，自108年1月24日學校決議啟動疑似不適任調查以來，除就陳情人陳情事項逐一訪查釐清，迄今從未要求於陳師所任教之班級裝設錄影機全日錄影，且陳師自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7月27日止請病假、事假、補休及延長病假在家休養，調查期間未有到校上班之事實。

(七)108年1月4日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家長、被訴人四方的決議，具有公文書及法律效力，已言明不影響被訴人工作權，為何又推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承諾抵不過有心人藉由媒體操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說明如下：

- 1、有關陳師工作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自接獲人民陳情，除均派員出席正興國小召開之會議，協助

正興國小和家長溝通、協調，並責請正興國小協助指導陳師，及派遣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召集人至正興國小提供陳師諮詢輔導服務，期能提升陳師專業知能；另因正興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暫時調整陳師職務以實施陳師自我成長提升方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正興國小陳師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107年10月29日至108年1月18日)調整職務期間所遺課務經費。

- 2、108年1月4日開會緣由，因陳師一再表示希望回歸原班教學，然特教班學生家長強烈反對陳師入班，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再次接獲人民陳情陳師案件，基於考量陳師心理負擔，避免發生憾事，及減緩陳師與學生家長衝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月4日經與會議人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陳師及其家屬、特教班學生之家長、議員、立委服務處人員）研商後，決議在不影響陳師工作權前提下，陳師調整職務不入班教學，並無陳師所述影響工作權情事。啟動不適任教師原因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再度接獲人民及人本教育基金會教育文教基金會陳情陳師有行為不當、推銷健康食品等疑似不適任教師行為，且陳師明確表示不願接受及要求立即停止學校所擬定之自我成長提升方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考量上述事項，故於108年1月18日函請正興國小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惟陳師自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7月27日止均請假未到校上班。

(八)為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一再接受身分不符人士的投訴，108年1月4日會議紀錄單上簽名的家長，只有

王○貴及侯○婷是班上小一新生王○恩的家長。剩下的簽名者都不是本班的家長（翁○敏、柯○吟、SRI、洪○婷、陳○傑、朱○瑜、陳○雯、許○安）。108年1月23日人本教育基金會的記者會上，與會人員只有王○貴及侯○婷是特教一班小一新生王○恩的家長，其他都是不相干人士，一位的中年婦女陳○惠稱是國中一年級許○國的媽媽（與許家是共同租住同一戶），此戶人家出動3位小孩，2位大人，共5位充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說明如下：

108年1月4日會議人員與陳師利害關係為研商人民陳情正興國小陳師疑似班級經營不佳等相關事項及後續處理方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月4日至正興國小與相關人員召開會議，主席係為時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陳怡婷科長，因部分出席人員於會議上表示自己的小孩曾被陳師教過，想要說明小孩的學習經驗，讓渠等人員留在會場說明，當日所作成之決議並未針對渠等人員特定之發言作成特殊之決議。另翁○敏為特教班在校生何○翊之母、柯○吟為特教班在校生李○維之母、SRI為特教班在校生陳○里家長聘請照顧陳生之移工、陳○傑為特教班在校生陳○里之父、陳○雯為特教班在校生江○呈之母，何生及陳生目前為陳師班級學生，江生曾為陳師班級學生，目前於正興國小另一班特教班就讀。108年1月23日人本教育基金會記者會與會人員與陳師利害關係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非108年1月23日人本教育基金會記者會之主辦單位，無法查證當日出席記者會人員之實際身分，亦無權利衡酌渠等人員與陳師之利害關係。

(九)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提出證據說明人本

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提告的13點，相關的人、事、時、地、物等事證，站在法律人權的觀點，若被告屬實，應提出人、事、時、地、物證據，若查明沒有事實證據，應做無事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說明如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7年10月22日接獲人民陳情陳師之相關資料，依據前開資料彙整陳情事項共15項，並於107年10月24日函請正興國小查明後函報。查正興國小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報告，調查重點係依據前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陳情事項15項及訪談時所發現增加之重點，而非人本教育基金會教育基金會新聞稿所列13點陳師疑似不適任事項。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無權要求人本教育基金會教育基金會提出證據說明提告的13點之相關人、事、時、地、物等事實證據，亦無權要求人本教育基金會教育基金會查明相關事實證據。

(十)綜上，被陳訴人陳師認其受到學生家長、人本教育基金會之無理指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處理相關陳訴事件過程有差別待遇及不公等情事，除上述調查意見已詳述外，業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正興國小及相關主管人員之說明，雖未盡完善，尚難認有差別待遇及不公等情事，另所訴特推會決議其職務調整及自我成長方案，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允宜制定相關法規俾利學校有所依循，而是否得以介聘，依據現行法令及教育部之說明，尚無限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四，函請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
-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被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鳳仙